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接B9版）

2、拟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71.32	41,451.73	45,762.44
其中：营业收入	13,871.32	41,451.73	45,762.44
二、营业总成本	14,002.25	52,159.70	44,147.51
其中：营业成本	10,847.48	34,266.46	38,44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62	237.63	154.21
销售费用	361.46	1,055.76	1,117.67
管理费用	1,542.60	4,260.57	2,865.75
财务费用	898.58	2,482.44	1,217.76
资产减值损失	256.51	9,856.84	344.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6	75.15	8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79	−10,632.83	1,697.08
加：营业外收入	119.44	130.78	159.78
减：营业外支出	130.19	90.89	10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19	15.64	5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55	−10,592.93	1,756.44
减：所得税费用	96.09	174.99	5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4	−10,767.93	1,20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3	−5,487.25	1,563.01
少数股东损益	−204.91	−5,280.68	−358.67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3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4.86	−222	−1,492.0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8.77	−10,989.93	−28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4	−5,709.25	7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91	−5,280.68	−358.67

三、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6-34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置入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4/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1.21	6,073.53	5,401.25
应收票据	70.00	30.00	–
应收账款	34,440.07	33,725.82	20,649.48
预付款项	9.72	181.04	189.89
其他应收款	25.99	83.06	102.19
存货	17,489.22	15,466.67	16,976.48
流动资产合计	57,946.21	55,560.13	43,319.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47.53	777.72	63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33	946.23	31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85	1,723.96	954.74
资产总计	59,460.06	57,284.09	44,274.03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0.40	17.08	4,118.78
应付职工薪酬	88.34	83.35	67.30
应交税费	3,491.38	3,442.77	4,156.22
其他应付款	6.62	229.05	1.00
其他流动负债	–	–	300
流动负债合计	3,636.73	3,772.25	8,643.30
负债合计	3,636.73	3,772.25	8,64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81.80	15,481.80	15,481.80
资本公积	8,813.59	8,813.59	8,813.59
盈余公积	2,141.50	2,141.50	693.94
未分配利润	25,713.67	23,402.32	10,64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50.56	49,839.21	35,630.74
少数股东权益	3,672.77	3,672.6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23.33	53,511.84	35,63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60.06	57,284.09	44,274.03

2、置入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45.76	43,728.81	37,065.58
减：营业成本	4,311.32	20,305.69	16,567.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69	2,386.27	2,005.98
销售费用	451.90	720.77	632.97
管理费用	898.67	1,426.80	869.78
财务费用	−11.12	50.38	−63.62
资产减值损失	−719.25	2,509.19	85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6.55	16,329.71	16,195.52
加：营业外收入	178.00	2,668.85	708.83
减：营业外支出	8.07	46.39	3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6.48	18,952.17	16,865.92
减：所得税费用	784.99	4,746.07	4,22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1.49	14,206.10	12,6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1.35	14,208.47	12,644.53
少数股东损益	0.14	−2.37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1.49	14,206.10	12,6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1.35	14,208.47	12,64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14	−2.37	–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假设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于2011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3〕6-49号”《审计报告》。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4/30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1.21	6,073.53
应收票据	70.00	30.00
应收账款	34,440.07	33,725.82
预付款项	9.72	181.04
其他应收款	25.99	83.06
存货	17,489.22	15,466.67
流动资产合计	57,946.21	55,560.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47.53	7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33	94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85	1,723.96
资产总计	59,460.06	57,284.09
预收款项	50.40	17.08
应付职工薪酬	88.34	83.35
应交税费	3,491.38	3,442.77
其他应付款	6.62	229.05
流动负债合计	3,636.73	3,772.25
负债合计	3,636.73	3,77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150.56	49,839.21
少数股东权益	3,672.77	3,67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23.33	53,51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60.06	57,284.09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45.76	43,728.81
减：营业成本	4,311.32	20,30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69	2,386.27
销售费用	451.90	720.77
管理费用	898.67	1,426.80
财务费用	−11.12	50.38
资产减值损失	−719.25	2,50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6.55	16,329.71
加：营业外收入	178.00	2,668.85
减：营业外支出	8.07	4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6.48	18,952.17
减：所得税费用	784.99	4,74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1.49	14,20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1.35	14,208.47
少数股东损益	0.14	−2.3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1.49	14,206.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1.35	14,20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14	−2.37

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长城影视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其2012年度及2013年1-4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依据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2013-2014年度盈利预测表。

长城影视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其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长城影视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长城影视所处的税收征管政策无重大变化；

5.长城影视生产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且在预测期内能持续获得税收优惠政策；

6.长城影视所处的经营环境、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实施；

7.长城影视所需的置景、制作、劳务、摄影、道具、服装、场租费等主要价格成本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8.长城影视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长城影视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其他具体假设详见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三）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6-48号”《审核报告》，拟置入资产2013年、2014年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3,728.81	54,672.03	62,024.18
二、营业总成本	27,399.10	33,571.78	36,040.73
其中：营业成本	20,305.69	27,909.88	31,64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6.27	462.88	353.17
销售费用	720.77	1,379.64	1,495.41
管理费用	1,426.80	2,247.16	2,142.04
财务费用	50.38	46.48	63.91
资产减值损失	2,509.19	1,525.74	344.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29.71	21,100.25	25,983.45
加：营业外收入	2,668.85	2,617.62	1,857.73
减：营业外支出	46.39	61.11	6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52.17	23,656.76	27,772.23
减：所得税费用	4,746.07	5,928.04	6,95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6.10	17,728.72	20,818.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8.47	16,502.93	20,721.32
少数股东损益	−2.37	1,225.79	97.62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备考盈利预测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假设长城影视与本公司均属于独立的报告主体，由于本公司在此次的重大重组方案中拟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故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在长城影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年度及2013年1-4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长城影视2013年5-12月及2014年的盈利预测情况，以长城影视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以及重组完成后可能新增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编制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以下所述本公司同时包含长城影视。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备考盈利预测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5.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且在预测期内能持续获得税收优惠政策；

6.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7.本公司投资所需的置景、制作、劳务、摄影、道具、服装、场租费等主要价格成本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8.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其他具体假设详见备考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三）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6-47号”《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3,728.81	54,672.03	62,024.18
其中：营业收入	43,728.81	54,672.03	62,024.18
二、营业总成本	27,399.10	33,571.78	36,040.73
其中：营业成本	20,305.69	27,909.88	31,64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6.27	462.88	353.17
销售费用	720.77	1,379.64	1,495.41
管理费用	1,426.80	2,794.16	2,214.04
财务费用	50.38	46.48	63.91
资产减值损失	2,509.19	1,525.74	344.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29.71	20,553.25	25,911.45
加：营业外收入	2,668.85	2,617.62	1,857.73
减：营业外支出	46.39	61.11	6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52.17	23,109.76	27,700.23
减：所得税费用	4,746.07	5,791.29	6,93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6.10	17,318.47	20,76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8.47	16,092.68	20,667.32
少数股东损益	−2.37	1,225.79	97.62

第九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江苏宏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2.宏源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竞天公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

5.天健出具的长城影视审计报告；

6.天健出具的江苏宏宝备考审计报告；

7.天健出具的长城影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8.天健出具的江苏宏宝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9.江苏中天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10.中金华出具的长城影视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1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12.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宏宝住所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接B5版）

自交割基准日起，除协议另有规定外，置出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长城集团和宏宝集团，置入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江苏宏宝。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或权益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的范围内有义务予以协助。

宏宝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限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等），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江苏宏宝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

置出资产涉及以下事项均由宏宝集团或宏宝工具负责处理及承担，江苏宏宝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宏宝集团或宏宝工具能成为诉讼等诉、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进行维权及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歧义，各方确认与该等事项，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并支付费用由宏宝集团或宏宝工具承担，该等事项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与江苏宏宝有关的任何事项，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2）与置出资产转移业务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

（3）上述（1）、（2）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置出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江苏宏宝本次法定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置出资产中的江苏宏宝所投资企业本次法定履行义务，增资、分红等所应承担责任，江苏宏宝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江苏宏宝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赔偿、赔偿或补偿责任。

4.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除江苏宏宝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宏宝集团享有或承担；江苏宏宝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江苏宏宝享有，置入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由长城集团向江苏宏宝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进行计算。

5.股份资产滚存利润的安排

江苏宏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江苏宏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长城影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江苏宏宝享有。

6.协议的生效、解除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或豁免、免除时生效：

（1）江苏宏宝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2）江苏宏宝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同意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江苏宏宝股份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

7.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为避免歧义，就本协议项下的宏宝工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由宏宝集团承担；宏宝工具成立后，宏宝集团可指定由宏宝工具具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二）《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江苏宏宝和长城影视的全体股东于2013年8月7日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2.利润补偿期间的确定

各方同意本次置入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城影视全体股东同意在利润补偿期内对置入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净利润预测情况的差额予以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则补偿期限为2013年5月至2015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顺延至顺延后的期限。

3.盈利预测数的确定

本协议中的净利润预测数据，是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置入资产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假设，按照置入资产现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政策所对应的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长城影视全体股东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502.93万元、20,721.32万元及23,561.56万元；拟置入资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399.69万元、19,281.36万元及21,920.76万元。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利润补偿期限为2014年至2016年，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前数约定，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102.69万元与24,330.44万元。

4.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补偿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和实际扣非净利润。

5.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长城影视全体股东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1）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长城影视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长城影视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按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按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长城影视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长城影视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进行补偿；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长城集团单独进行补偿，长城集团进行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长城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送股或转增股份的，则上述长城影视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补偿股份实施前长城影视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及其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限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

利润补偿期内，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该会计师的结论，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为履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和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的股份数之和小于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则由长城集团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长城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

前述减值期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江苏宏宝、长城影视全体股东及宏宝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其规定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的。

四、本次交易的权利限制情况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期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一）长城影视概况

中文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e GREATWALL Film & TV CO.,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6-006-A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1-8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注册资本	15,481.80万元
实收资本	15,481.8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3000015672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783674774053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477405-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长城影视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长城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城集团	8,195.57	52.94
2	如山创投	720.00	4.65
3	王培火	705.60	4.56
4	黄国江	648.00	4.19
5	郑培敏	576.00	3.72
6	祝亚南	504.00	3.26
7	岱强	363.69	2.35
8	横店控股	360.00	2.33
9	士兰创投	360.00	2.33
10	吴敬军	360.00	2.33
11	曹伯乐晨星	358.97	2.32
12	赵锐均	218.22	1.41
13	惠凤投资	119.66	0.77
14	蓝山投资	119.66	0.77
15	汪运衡	116.38	0.75
16	杨逸沙	109.11	0.70
17	龙马科技	98.19	0.63
18	韦文文	87.28	0.56
19	程菊琴	87.28	0.56
20	菲林投资	85.82	0.55
21	梁振华	75.60	0.49
22	孙耀琦	75.60	0.49
23	袁力	72.73	0.47
24	陈志平	72.73	0.47
25	何繁鑫	58.19	0.38
26	申军谊	57.60	0.37
27	王彪	57.60	0.37
28	张霞	45.00	0.29
29	钟利伟	43.65	0.28
30	周敏	41.40	0.27
31	俞梅玲	36.37	0.23
32	邓燕燕	36.37	0.23
33	陆容平	36.37	0.23
34	金琳	36.37	0.23
35	张菁菁	36.37	0.23
36	徐国俊	36.37	0.23
37	徐海洪	36.00	0.23
38	陈海飞	36.00	0.23
39	周云卿	36.00	0.23
40	陈建根	35.90	0.23
41	马英涛	29.09	0.19
42	冯建新	25.46	0.16
43	葛含芝	23.40	0.15
44	张勇	23.40	0.15
45	王炯伟	18.00	0.12
46	任晓	18.00	0.12
47	蒋玉龙	14.54	0.09
48	俞波	14.54	0.09
49	刘财宝	14.54	0.09
50	孔子文	14.54	0.09
51	曾艳	14.54	0.09
52	赵光楠	14.54	0.09
53	韩锋	14.54	0.09
54	杜文和	14.40	0.09
55	王红罗	10.92	0.07
56	章正手	10.92	0.07
57	楼柱红	10.92	0.07
58	蒋林静	10.92	0.07
59	周丽君	10.92	0.07
60	郑延迪	9.00	0.06
61	张东东	9.00	0.06
	合计	15,481.80	100.00

（三）长城影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长城影视一直专注于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行业业务，主营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作品，主要品种包括古装剧、现代剧、时装剧、制作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完成电视剧、形成可售的电视剧作品，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播放平台签订发行合同，将电视剧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版权对外转让并获取发行收入。除电视剧外，长城影视还少量从事电视纪录片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行业业务。

自成立以来，长城影视始终坚持“以主流价值为导向，以市场价值为根基”，“打造最具影响力精品大剧”的经营理念和业务定位，潜心打造和提升各业务环节的竞争力，并坚持全流程市场导向和全流程控制整合的经营运作模式，引入由内较名优秀编剧、导演和演员成为股东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投拍并获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版权从2009年的1部增加到2012年的6部共26集，并有望在2013年达到10部240集。

长城影视定位于出品适销的精品剧，几乎所有投拍的电视剧在首轮发行中都可以实现首轮上星发行，成为行业内出精品剧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

（四）长城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9,460.06	57,284.09	44,274.03
负债合计	3,636.73	3,772.25	8,64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150.56	49,839.21	35,630.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度
营业收入	8,045.76	43,728.81	37,065.58
营业利润	2,926.55	16,329.71	16,195.5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11.35	14,208.47	12,644.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1	−2,584.88	−5,0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	−326.23	−6,50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83.40	6,61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3	672.28	−4,934.16

（五）长城影视的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长城影视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6,381.3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8,767.59万元，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7,613.7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全部权益价值为229,051.76万元，增值181,437.98万元，增值率381.06%。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全部权益价值为276,051.52万元，增值228,436.74万元，增值率479.77%。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值差异46,998.76万元，差异率为20.52%。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长城影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29,051.76万元。

六、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

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豁免的理由如下：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本次收购中，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收购人以资产认购江苏宏宝向其发行的180,731,553股股份，占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34.40%，收购人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拟述股份。

综上，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江苏宏宝股份后，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对江苏宏宝的收购符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0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